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发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24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2024年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新建项目投资需求、研发投入需求等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投入上述领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张发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0.72
应莎	监事	31.20
叶楚楚	监事	23.62
章妙君	监事会主席（离任）	3.03

注：原监事会主席章妙君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出辞职，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选举叶楚楚为新的监事，章妙君的辞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生效；同日，监事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张发展为监事会主席，其他监事任职不变。叶楚楚、章妙君薪酬为 2024 年度任职监事期间应发薪酬，其他监事的薪酬均为 2024 年全年应发薪酬。

表决结果：

6.01、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发展薪酬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发展回避表决。

6.02、监事应莎薪酬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应莎回避表决。

6.03、监事叶楚楚薪酬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叶楚楚回避表决。

6.04、监事会主席（离任）章妙君薪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3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金额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运营，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及 60,000 万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该制度建立了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控制因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库存商品价格下跌等生产经营风险，以控制并降低原材料成本、锁定利润，从而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同时公司认识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授权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续有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套期保值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及 24,000 万元人民币合约

价值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出口业务和公司持有有一定数量外汇为背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锁定远期汇率、利率，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本次授权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续有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